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11期（4月中）

总第101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1 期（总第 1016 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穗府办〔2025〕5 号）	(1)
--	-----

部门文件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港规字〔2025〕1 号）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3 号）	(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 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4 号）	(1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5 号）	(22)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关于重新发布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5〕2 号）	(28)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延长机场高速公路限制货车通行通告有效期的通知 （穗公交规字〔2025〕2 号）	(3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对外利用规定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5〕2 号）	(33)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政数规字〔2025〕1 号）	(37)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自然灾害 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5〕1 号）	(41)
人事任免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5〕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9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听证
1	修订广州市迁入户政策相关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否
2	编制《广州市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9 月	否
3	编制《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8 月	否
4	修订《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否
5	编制《广州市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否
6	编制《数字广州建设“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否
7	编制《广州市城市管理“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9 月	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16

广州市港务局文件

穗港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广州港海铁联运 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5〕1 号），大力支持广州港海铁联运发展，现将《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港务局反映。

广州市港务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海铁联运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深度参与“一带一路”通道建设，促进广州海铁联运发展，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和临港经济区建设，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5〕1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海铁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运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条件、标准及申请材料

（一）奖励对象

通过广州港码头装卸并经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任一铁路站点集疏运的集装箱托运人或收货人。

（二）奖励条件

1. 统计年度内，托运人、收货人通过广州港码头装卸船并经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任一铁路站点集疏运集装箱，且重箱量不少于 300 标准箱。

2. 以广州铁路站点为发站的集装箱由托运人申请奖励，以广州铁路站点为到站的集装箱由收货人申请奖励。

3. 铁路发、到站均在广州市内的不予奖励。增城西站、广州国际港站经铁路往返南沙港站、南沙港南站的集装箱纳入奖励范围，且同一铁路货物运单仅奖励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其中一方。

（三）奖励标准

铁路发、到站均在省内的，奖励标准不超过 250 元/标准箱；铁路发或到站在省外的，奖励标准不超过 350 元/标准箱。扶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年度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四）奖励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委托代收奖励金的，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提交双方签字盖章的授权协议文本（原件核对无误后予以退还）。

3. 铁路部门出具的有关海铁联运箱量数据统计资料（原件核对无误后予以退还）。

4. 港口经营人出具的有关海铁联运箱量数据统计资料（原件核对无误后予以退还）。

以上各项材料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多页的须加盖骑缝章。

二、奖励实施程序

（五）箱量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六）申请人依据自己业务开展情况，自愿申请。达到奖励标准而未在规定时限

内申请的，不予奖励。

（七）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申请奖励材料，向广州市港务局申请。

（八）广州市港务局应当在对申请材料通过第三方验证后拟定奖励方案，并在广州市港务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满无异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广州市港务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组织发放奖励资金。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广州市港务局暂缓发放与异议相关的奖励资金，并在 30 日内进行复核。

三、监督管理

（九）广州市港务局应当对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严格管理。

（十）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广州市港务局的监督检查。对于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的申请人，广州市港务局应当取消其奖励申请资格，依法予以追回已发放的相关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一）各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遵循奖励资金审核流程，避免违规操作。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奖励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附则

（十二）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如本细则有效期届满，但相关奖励资金拨付尚未结束的，应继续完成资金拨付。

（十三）若国家、省、市有新政策要求时按新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2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5〕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活动，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征收条例》）、《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穗府规〔2021〕2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的意见，保证其陈述、质证、辩论的权利。

第三条 因旧城区改造需要征收房屋的，1/2 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征收条例》或者《实施办法》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组织听证；属于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四条 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工作由市、区政府组织，房屋征收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章 听证会参与人员

第五条 听证会参与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和听证记录员。

第六条 听证会设听证主持人 1 名、听证记录员 1 名，由听证组织部门在未参与征收补偿方案制定工作的人员中指定。听证主持人应当由在听证组织部门从事法制工作 2 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七条 听证陈述人由房屋征收部门具体承担征收补偿方案制定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担任，人数不超过 3 名。

第八条 听证参加人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组成，人数为单数。被征收人代表在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中产生，不少于听证参加人总人数的 2/3，不多于 10 人。

被征收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按公告的报名期限提供本人属于被征收范围内房屋产权人的有效证明，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在申请期限内，由被征收人推举被征收人代表。如推举不成的，由听证组织部门通过随机方式选定代表。随机或推举时，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听证组织部门邀请与被征收项目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担任公众代表。公众代表不少于 3 人。

第九条 听证会应当设置包含新闻媒体人员席位的旁听席。旁听人员不多于 10 人。

自愿报名申请成为旁听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报名，并提交有效身份证明等资料。旁听人员按照申请人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确定，额满为止。

第三章 听证会程序

第十条 应当组织听证会的，听证组织部门应当自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布听证会公告，听证会公告发布之日距预定的听证会举行日期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一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将听证会公告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发布，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听证会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听证组织部门名称及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记录员名单；
- （二）听证事项及其简要说明；
- （三）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内容；
- （四）听证报名条件、期限和方式；
- （五）被征收人代表和旁听人员的产生办法和名额；
- （六）其他应当为公众知悉的权利和事项。

第十二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 10 日，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及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听证会举行的相关事项与听证会参与人员、旁听人员的名单，书面通知被征收人代表、旁听人员参加听证，并将听证邀请函送达公众代表。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在听证会举行之日的 3 个工作日前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相关人员回避，并说明理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的回避，由听证组织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记录员核实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及其身份证明。
-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与听证会纪律。听证参加人有申请回避的，告知其申请回避的结果。
- （三）听证陈述人进行征收补偿方案的合法性说明。
- （四）听证参加人质证、提问和发表意见，听证陈述人进行答辩，可以向听证主持人递交有关书面材料。
- （五）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就听证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观点进行辩论。

(六) 听证参加人、听证陈述人作最后陈述。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应当围绕听证内容陈述意见，不得发表与听证内容无关的意见或进行人身攻击、散布不当言论，扰乱听证秩序。旁听人员不得在听证会上发言、提问，不得妨碍和扰乱听证秩序。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不得摄像、录音或使用网络传输设备。

第十五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就听证会全过程制作书面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听证事项名称、事由；

(二) 听证会参与人员的姓名或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职业、职务等基本情况；

(三)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四) 听证各方发表的意见和理由；

(五) 其他需载明的事项。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笔录交由听证会参与人员确认无误后签名；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的，由听证记录员在听证笔录上注明情况。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听证会全过程。

第十六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二) 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三) 听证参加人提出的主要意见或者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四) 听证会争论的主要问题；

(五) 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建议；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附听证笔录等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征收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听证报告，修改征收补偿方案。

第十八条 听证会有 2/3 以上听证参加人出席方可举行。出席的听证参加人人数达不到规定人数的，听证组织部门可以递补选取听证参加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期举行听证会，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延期举行听证会的，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听证参加人，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理由。延期后仍无法举行的，听证组织部门可以取消听证。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听证组织部门可以调整听证时间、地点或中止听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及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不报名参加听证，听证参加人或旁听人员缺席或者在听证过程中擅自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9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2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25〕4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工作，现将《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民政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和《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4〕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本市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准入审核、配租审核、家庭情况变更审核、期满审查、主动核查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资格审核工作，包括指导和监督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资格审核相关工作，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公租房系统）。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复审、公示、公告、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消防救援、总工会、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审核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各类申请业务实行线上和线下申请两种方式。申请家庭应当推举 1 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申请人办理申请、申报等事项的行为，视同申请家庭的行为。

选择线上申请的，申请人可登录指定网站，按照办事指南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以下简称共享数据）初步核查，符合保障条件的，公租房系统自动受理申请。

选择线下申请的，除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持办事指南所列资料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场将申请家庭的申请信息及相关资料录入公租房系统。经公租房系统初步核查符合保障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予以受理；经公租房系统初步核查不符合保障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不予受理回执。

第五条 申请家庭的资格审核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住房保障部门（以下统称审核部门）负责。审核部门通过共享数据核实申报信息，共享数据无相关信息的，根据申请家庭提交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进行认定。申请人应

当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准入审核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准入审核程序如下：

（一）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下列情况进行初审：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籍、工作或居住情况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2. 申请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相互之间是否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监护关系并共同居住生活。
3. 申请家庭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住房情况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4. 申请家庭的婚育状况和人员结构。
5. 申请家庭按规定需申报的其他情况。

经初审符合保障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将初审意见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同时将《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需求书》《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以下简称《需求书》《授权书》）及核对资料推送至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提请核对；经初审不符合保障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在初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家庭。

（二）复审

区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初审意见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家庭户籍、住房、婚育状况、人员结构等情况（除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以外）的审核。

核对机构自收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交的核对需求后 1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对申请家庭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情况进行核对，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包括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总金额及具体组成，以下简称《核对报告》）并推送至公租房系统。

区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核对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经复

审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复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家庭。

（三）公示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将复审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情况提交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在办公场所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年龄、户籍所在地、现住房产性质、家庭人口、家庭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保障方式以及应核发的住房租赁补贴金额等符合保障条件的信息。

（四）异议复核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按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异议。

（五）公告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将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家庭名单进行公告，并告知申请家庭。

第七条 申请家庭选择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自公告次月起领取住房租赁补贴；选择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自公告之日起进入轮候册相应序列。

第八条 申请家庭在申请审核期间放弃住房保障的，应登录指定网站提出放弃申请或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放弃申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自收到放弃申请后终止审核，并通知核对机构终止核对。

第三章 配租审核

第九条 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家庭，可以按照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公布的分配方案，参加集中分配或常态分配。审核部门应当对其进行配租审核。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集中分配审核程序如下，具体审核时限按照每批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执行：

（一）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家庭的优先配租情形、住房

情况及保障人口等意向登记信息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

（二）复审

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审，出具复审意见。

（三）公示

区住房保障部门完成复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申请家庭意向登记审核结果提交至指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

（四）异议复核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按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异议。

（五）公告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于规定时间在指定网站将参加预匹配或预选房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名单进行公告。

（六）资格复核

自公布摇号预匹配结果之日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住房保障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对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人员结构、家庭成员名下商事登记发生变化的申请家庭进行资格复核。经资格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或未按规定补正补齐资料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资格复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家庭，并取消其保障资格。

申请家庭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人员结构、家庭成员名下商事登记未发生变化，无需进行资格复核，可按规定办理入住。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常态分配审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家庭在提交常态分配申请前，如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人员结构、家庭成员名下商事登记发生变化，应申报家庭情况变更，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住房保障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可参加常态分配。

（二）申请家庭参加常态分配，获预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住房等情况进行资格复核。经资格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或未按规定补正补齐资料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资格复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家庭，并取消其保障资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章 家庭情况变更与期满审查

第十二条 申请家庭在轮候或保障期间，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住房、人员结构、婚育状况、户籍等情况发生变化影响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和标准的，应按规定申报家庭情况变更。家庭情况变更审核程序如下：

（一）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审查内容出具初审意见，并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人员结构发生变化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需同时将《需求书》《授权书》及核对资料推送至核对机构提请核对。

（二）复审

区住房保障部门、核对机构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内容开展复审工作。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复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家庭。经复审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轮候资格或保障资格。

第十三条 正在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或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家庭，需要变更保障方式的，应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住房保障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核。经复审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轮候资格或保障资格。经复审符合保障条件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家庭在向运营单位退回原租住的住房后，市住房保障部门自次月起向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在审核通过后 3 个月内未退回原租住的住房的，终止本次保障方式变更。

（二）正在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审核通过后同步注销轮候号，市住房保障部门自审核通过次月起向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三）正在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自审核通过进入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的次月起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符合轮候期间领取补贴的家庭除外）。

第十四条 保障家庭需要继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须在保障期限届满 3 个月前提交申请，进行资格期满审查。期满审查程序如下：

（一）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细则第六

条第（一）款审查内容出具初审意见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并提请核对机构开展核对。

（二）复审

区住房保障部门、核对机构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内容开展复审工作。经复审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复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家庭，并取消其保障资格。

（三）公示

区住房保障部门将复审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情况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日。

（四）异议复核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按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异议。

（五）公告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将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家庭名单进行公告，并告知申请家庭。

第十五条 申请家庭所有家庭成员期满审查时均已年满 60 周岁，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化，且保障期限未届满或届满不超过 3 个月的，可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进行期满审查，也可不再审核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以最近一次经济状况核定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作为后续核定租金或租赁补贴档次的依据，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期满审查：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登录指定网站或线下提交期满审查申请。选择线下申请的家庭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向运营单位提交期满审查申请；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交期满审查申请。运营单位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场将申请家庭的信息及相关资料录入公租房系统，并推送至区住房保障部门。

（二）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人员结

构、家庭成员年龄、保障期限、住房等情况进行审核。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审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审核结果，并告知申请家庭。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不予受理，并指引申请家庭按照第十四条规定进行期满审查；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十六条 申请家庭在轮候或保障期间，申请放弃轮候资格或保障资格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收到放弃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注销其轮候资格或保障资格。1 人户申请家庭在轮候或保障期间死亡的，区住房保障部门核实后，注销其轮候资格或保障资格。

第五章 主动核查

第十七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可以组织区住房保障部门等有关部门采取抽查、集中检查等方式对轮候配租家庭、保障家庭的资格进行审查。市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抽查、检查开展辅助性工作。

第十八条 公租房系统定期通过共享数据核查保障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及承租直管房住宅情况，经核查情况发生变化的，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推送预警信息。区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预警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保障标准不作调整；不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并告知保障家庭；已承租直管房住宅的，区住房保障部门通知保障家庭按规定腾退直管房住宅，未在规定时间内腾退的，取消其保障资格并告知保障家庭。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住房保障部门可会同民政部门针对特定保障家庭主动开展核查工作。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一）住房保障部门发起主动核查需求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通过公租房系统发起主动核查，并将需主动核查的保障家庭名单推送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保障家庭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自收到主动核查需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保障家庭的婚育状况和人员结构等进行调查核实，在公租房系统更新确认保障家庭基本情况，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涉及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人员结构情况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需同时将《需求书》《授权书》推送至核对机构提请动态核查。

（三）区住房保障部门出具主动核查结果

核对机构应当自收到动态核查需求后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对保障家庭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核对报告》并推送至公租房系统。动态核查业务无需提供申报资料，不对实物财产进行评估。

区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核对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住房等情况核查，并出具主动核查结果。

第六章 补正补齐资料与异议申诉处理

第二十条 在审核过程中需申请家庭补正补齐资料的，审核部门应出具补正补齐资料通知书，注明需补正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时限。

复审环节需申请家庭补正补齐资料的，由区住房保障部门汇总告知申请家庭。其中核对机构需申请家庭补正资料的，按规定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并推送至公租房系统。区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收到核对机构补正意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汇总出具补正补齐资料通知书并告知申请家庭。

第二十一条 申请家庭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线上或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补正补齐资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自收到补正补齐资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录入公租房系统。审核时限自审核部门确认申请家庭已补正补齐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除不可抗力外，申请家庭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申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终止审核，通知核对机构终止核对，并告知申请家庭。

第二十二条 申请家庭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不予受理或准入审核结果有异议，应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登录指定网站或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异议复核结果告知申请家庭。

第二十三条 申请家庭对区住房保障部门作出的不予受理或审核结果有异议，应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登录指定网站或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

如申请家庭对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审核结果提出异议，区住房保障部门受理异议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重新核对申请书》《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重新核对需求书》及佐证资料推送至核对机构开展重新核对。核对机构自收到重新核对需求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包括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总金额及具体组成）并推送至公租房系统。区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收到《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复核结果告知申请家庭。申请家庭提交的佐证资料需退回补正补齐的，异议复核时限自审核部门确认申请家庭已补正补齐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如申请家庭对其他情况提出异议，区住房保障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异议复核结果告知申请家庭。

第二十四条 申请家庭、其他组织或个人对准入审核、配租审核、期满审查等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登录指定网站申请异议复核或向区住房保障部门书面申请异议复核，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

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区住房保障部门在以下规定时间，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调查核实，并将异议复核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经异议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家庭。申请家庭已取得轮候资格或保障资格的，应同时取消其轮候资格或保障资格。

（一）对准入审核、期满审查公示情况异议的，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二）对配租审核公示情况异议的，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十五条 异议复核结果为申请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最终审核结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在审核、调查、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调查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对与核查事项相关的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查阅、记录、复制申请家庭与住房保障相关的资料，了解申请家庭的家庭

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审核、调查以及监督检查，按照住房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要求的资料格式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建立全市住房保障审核人员登记制度，区住房保障部门定期将本区审核人员基本情况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对辖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和定期检查；区、街两级住房保障部门应明确并细化资格受理、审核的工作流程以及岗位责任，建立双人审核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和监督制度。

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对保障家庭资料保密，但按照规定应当予以公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二十八条 审核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申请住房保障的，该审核人员必须回避，并向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报告。所在单位自收到报告后应将有关情况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如其本人违反规定不回避不报告的，一经查出，取消相关的住房保障资格，并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住房保障审核部门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中所称告知，是指通过网页或移动端（短信、微信等）推送信息告知申请家庭。

申请审查过程中，审核结果信息根据申请家庭选择的方式送达。送达方式包括线上送达、现场送达等。线上送达的，申请家庭登录指定网站查阅签收；现场送达的，申请家庭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运营单位服务窗口领取签收。

申请家庭应自收到告知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线上或现场签收审核结果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签收的，应当通过其他法定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申请审查过程中，需对申请家庭的实物类财产进行价格评估（认定）的，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对（重新核对）工作时限。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2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5〕5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管理和利用，促进数据资源共享，依据《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城中村改造、“三旧”改造以及其他城市更新活动的项目，其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与管理政策，制订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组织编制市级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基础数据普查和基础数据核查，负责全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协调市级职能部门共享基础数据，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区政府是辖区内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辖区内城市更新基础数据的调查工作，可根据市级城市更新政策制定本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具体实施细则，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基础数据普查和基础数据核查，组织对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进行确认，维护辖区内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活动正常的社会秩序，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的积极性。

区城市更新部门负责辖区内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指导或组织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具体实施工作，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负责辖区内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的指导和宣传。

公安、商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负责按照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需要，提供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共享数据。

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应当提请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审议的，按程序提请审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数据是指城市更新范围的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存、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树木、管线等现状基础数据，其中涉及土地征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还需包含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以满足实施方案或改造方案编制的需要。

第五条 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按照类型分为基础数据普查、基础数据调查和基础数据核查。

第六条 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涉及测绘工作的，调查单位应具备测绘资质。

第七条 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应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统一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

鼓励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技术的创新和改进，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

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水平。

第二章 调查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城市更新基础数据通过政府职能部门之间提供共享数据与外业调查和测绘相结合方式获取。

人口数据由公安机关或相关单位提供共享；经济、产业由商务、统计部门或相关单位提供共享；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等基础数据，由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提供共享；文化遗存等基础数据，由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提供共享；“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数据，由城市更新部门提供共享；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留用地指标、基本农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等数据，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共享；房屋基本状况、房屋权利状况以及其他状况等房屋登记数据，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不动产登记查册等方式提供共享；树木相关数据由林业园林部门提供共享；地下管线数据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共享；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需要的基础测绘成果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共享。

共享数据由城市更新部门统一接收和管理。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保证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和通用性。

不能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数据，通过外业调查和测绘方式获取。调查实施单位负责开展各类共享数据的处理和统计，负责开展外业调查和测绘。

第九条 基础数据普查、基础数据核查以及城市更新数据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所需经费纳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算，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条 基础数据调查经费测算按照国家有关测绘与城市规划现状调研工作成本定额核算标准执行。

基础数据核查经费按照基础数据调查经费标准的 30% 计算。

第三章 基础数据普查

第十一条 基础数据普查是在共享数据的基础上，通过数据挖掘、现场调查、测绘，采集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满足城市更新工作对基础数据的需求。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更新工作计划制订每年基础

数据普查计划。基础数据普查成果应满足该区域编制片区策划方案的要求。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基础数据普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纳入城市更新数据库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基础数据普查成果更新和维护。已入库的基础数据普查成果应当至少 3 年更新一次，更新内容为基础数据普查相关要素。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乡规划建设及重大工程急需的基础数据普查成果应及时进行修测和更新。

第四章 基础数据调查

第十五条 基础数据调查应以共享数据、普查数据等为基础开展现状调查后形成调查成果，调查成果应满足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改造方案的要求。“三旧”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包括片区策划基础数据调查和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

第十六条 基础数据调查范围由区政府确定，应能覆盖城市更新项目改造范围。

第十七条 人口与房屋类数据，结合数据共享、入户调查和入户房屋测绘等方式依法获取，其中“三旧”改造片区策划阶段房屋类数据在满足实施方案或改造方案编制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户外房屋测绘方式获取。

第十八条 基础数据调查完成后，由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属地镇、街道等部门，以其掌握的业务数据为基础，对调查数据的合法性和准确性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意见，并由区政府对基础数据进行确认。区政府将确认的数据在改造项目所在地和区城市更新部门官网公示 15 日以上。公示期间对数据有异议的，数据调查部门应予以答复，确有错误的，应当更正。数据公示后按程序开展数据核查。

其中“三旧”改造片区策划阶段基础数据调查成果完成后按程序开展数据核查。

第五章 基础数据核查

第十九条 基础数据核查是利用抽查方式对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涉及测绘成果的，按照国家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开展核查。

第二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基础数据核查工作。核查单

位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

数据成果取得核查合格的相关结论文件方可用于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改造方案。

第二十一条 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要求如下：

（一）基础数据通过区政府组织确认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

（二）数据及文档资料齐全；

（三）数据符合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

（四）数据一致性 100% 核查，不合格的予以修正；数学精度按照国家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标准要求复测，不合格的予以更正；按集体住宅、集体物业等分类的现状建筑数据抽查比例不少于 30%。抽查结果与上报核查的成果相较，按集体住宅、集体物业等分类的现状建筑数据误差比例小于或等于 5% 的，认定合格；误差比例大于 5% 的，应予以修正。

第六章 数据汇交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合格后，由区政府组织成果公布，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经公布后 30 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交。

第二十三条 汇交成果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数据汇交清单及说明；

（二）最终成果数据；

（三）数据调查批复文件、技术文档、验收报告等。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基础数据普查和汇交的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纳入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进行集中管理。

（一）建立全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及时处理、整合基础数据，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利用。

（二）建立数据接收入库、共享利用和更新维护等管理机制，及时对数据库数据进行更新，保证数据的现势性。

（三）配置符合国家保密、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数据存储、管理利用等软硬件环境，确保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 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提供利用。

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的数据是编制和审核项目实施方案或改造方案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按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主动公开数据外，应按以下方式提供数据服务：

- （一）政府部门申请内部使用和基于公共利益所需数据，应当无偿提供使用。
- （二）涉密数据的利用与服务，按照国家关于涉密成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监督、管理及配合数据调查等工作中，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导致基础数据出现重大错误或者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数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23

广 州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穗医保规字〔2025〕2 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关于重新发布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有关单位：

依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现对《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4 号）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修改并重新发布，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妥善解决本市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以及部分事业单位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历史遗留的问题，经市政府同意，决定通过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办法，解决其退休后的基本医疗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下列人员：

- （一）离开本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离开原单位前的身份为在编人员（以下简称离开人员）；
- （二）转制为企业的按规定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原事业单位全部在编人员（以下简称转制人员）；
- （三）其他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全部在编人员（以下简称其他人员）。

编外人员按照《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缴纳办法

（一）离开人员缴纳办法

1. 2001 年 12 月 1 日（属于原医疗保险独立统筹区的，花都区为 2006 年 3 月，番禺区为 2003 年 5 月，从化区为 2006 年 1 月，增城区为 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开除）的人员，其离开时年龄达到男年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0 岁、女年满 40 岁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按其超出男年满 50 岁、女年满 40 岁后至其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按月计算，下同）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 2014 年 1 月 1 日后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开除）的人员，其离开时年龄达到男年满 45 岁、女年满 35 岁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按其超出男年满 45 岁、女年满 35 岁后至其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 离开人员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经审核确认后，本人可根据需要及经济承受能力，选择申请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年限最长不超过经审核确认的离开前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并扣除原单位已缴纳医保费的工作时间。

4. 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其转制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离开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转制人员和其他人员缴纳办法

1.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转制人员及其他人员，不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年限，单位应当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时间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转制人员及其他人员，年龄达到男年满 45 岁、女工人年满 35 岁、女干部年满 40 岁的，单位应当按其超出男年满 45 岁、女工人年满 35 岁、女干部年满 40 岁后至缴纳时的工作时间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军队转业或者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调入本市行政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由调入的机关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计算其工作年限，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单位和个人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限，应扣除原已缴纳及按规定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时间。

（五）单位和个人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时，应当一并缴纳相应年限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三、缴纳标准

（一）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月度缴费标准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延缴人员的缴费标准执行。

（二）一次性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计算利息

和滞纳金。

四、办理程序

（一）离开人员单位或个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的，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委托部门）确认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核定材料，到所属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核定手续后，到所属区税务部门办理缴费手续。

离开人员单位或个人无法提供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核定材料的，可以凭曾经参加省、市或区直医保的材料，并由原单位开具含有工作时间、离开时间等信息的材料，申请办理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核定手续。

（二）转制人员和其他人员单位申请一次性缴纳的，由单位到所属区税务部门办理核定缴费手续。

五、其他

（一）已按规定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员，缴纳前已经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首次参保时间不变；缴纳前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一次性缴纳的时间为首次参保时间。

（二）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后，累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补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25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延长机场高速公路限制货车通行 通告有效期的通知

穗公交规字〔2025〕2 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机场高速公路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0〕4 号）有效期延长 5 年。特此通知。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 3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26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5〕2 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对外利用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对外利用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对外利用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对外利用工作，积极发挥档案对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价值，确保档案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广东省档案条例》《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系统内未开放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的对外利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是指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且已归档保管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包括规划、土地、矿产、测绘、地质、海洋等专业档案。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以下统称“利用申请人”）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利用未开放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应当明确利用目的，提交必要的申请材料，并按要求填写利用申请表，经档案机构核验同意后提供利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当通过对外信息发布渠道向社会公开提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利用的办理机构、办理指南等信息。

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利用按照《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对外利用主体、申请材料及利用范围如下：

（一）涉及或办理规划、用地、用海、测绘、矿业权、地勘等事项的行政相对人出示载明利用事项的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可以利用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中与其利益直接相关的行政审批结果材料、申请材料，档案移交或形成部门提出限制利用意见的除外。

（二）单位、组织或个人出示与利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载明利用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可以利用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中与其利益直接相关的行政审批结果材料，档案移交或形成部门提出限制利用意见的除外。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海关、审计、税务、城管等部门出示载明利用事项的介绍信或调查函件原件，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可以利用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中与载明利用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

（四）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出示载明利用事项的介绍信或协助查询材料原件，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可以利用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中与载明利用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

（五）科研、建设、规划设计等项目承担单位出示载明利用事项的介绍信、政府部门指令性任务批文和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可以利用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

中与政府部门指令性任务相关的文件材料。

第六条 利用申请人出示的申请材料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准确、有效。

（二）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出示本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授权委托书文件应当载明受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委托律师办理的，应当出示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及律师事务所证明、律师执业证原件。

（三）境外形成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文件、结婚证、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申请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公证、认证或者办理附加证明书。

（四）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应当载明被介绍人的姓名及职务、介绍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加盖单位印章。

（五）申请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档案机构通过政务大数据可以获取的申请材料，原则上不得要求利用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七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利用申请，档案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可以当场提供的，应当当场提供利用结果；不能当场提供的，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利用申请人提供利用结果。

因档案修复、需要征求档案形成或移交部门意见等特殊原因，档案机构不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需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告知利用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供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利用：

（一）申请利用的主体或者利用范围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二）申请利用的档案不在档案机构保管范围内的；

（三）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的利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条 除了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传统利用形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促进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

式，实现网上办理，利用结果多途径送达，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第十一条 利用申请人对其利用的档案应当妥善保管，未经档案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公布档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27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文件

穗政数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务和数据局：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管理，提升政务服务统一预约服务水平，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我局修订了《广州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和数据局反映。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

广州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便捷企业群众办事，缓解政务服务窗口排队压力，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一预约服务，是指全市政务服务场所实行统一预约入口、统一预约平台和统一预约规则。统一预约入口为广东政务服务网或“穗好办”移动端，预约人可通过统一预约入口进行预约。统一预约平台为广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提供政务服务的相关单位可通过统一预约平台进行预约管理。全市政务服务预约按统一的预约规则分级管理。

第三条 政务服务场所通过统一预约平台提供预约服务，并在政务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预约方式和咨询电话。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工作，建设统一预约服务平台，优化预约服务功能，做好统一预约服务平台与自建系统对接工作，指导监督全市预约服务实施情况，归集并动态展示全市预约服务数据。

第五条 各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政务服务场所预约服务工作，完善自建系统预约服务功能并做好与预约平台的对接和改造，明确预约工作的责任部门和预约管理人员，监督管理预约服务实施情况，确保预约服务数据及时、准确传送。

第六条 提供政务服务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政务服务场所预约工作，完善自建系统预约服务功能并做好与预约平台的对接和改造，明确本单位预约工作的责任处室和管理人员，监督管理预约服务实施情况，确保预约服务数据及时、准确传送。

第三章 预约管理

第七条 设立预约管理账户，实行预约服务分级管理，即预约平台和政务服务场所分别实行二级管理。

第八条 设立统一预约平台一级、二级管理员账户。一级管理员负责管理全市预约服务情况；二级管理员负责调配服务资源，提出预约服务调整建议，经一级管理员审批同意后发给市、区相关政务服务场所的管理员。

第九条 政务服务场所设立一级、二级管理员账户。一级管理员负责本政务服务场所、本系统预约服务情况的监督、管理、审批等工作；二级管理员负责本政务

服务场所或本系统预约服务的配置、实施、调整等工作。

第十条 实行管理员登记备案制。各级管理员姓名、职务、手机等信息须通过预约平台登记备案，预约平台对完成备案的管理员开设管理员账户。管理员变更须通过预约平台提出申请，预约平台根据新的管理员信息配置新的账户，同时注销旧的账户。

第四章 预约规则

第十一条 预约服务采用预约人实名制，并通过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后预约（外国人相关业务除外），预约信息与现场提供资料一致方可办理该业务。

第十二条 预约服务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业务咨询、受理、出件等服务内容，预约平台发送相关预约服务信息给预约人。

第十三条 预约服务分为非现场预约和现场预约。其中，非现场预约提供未来 14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现有预约业务超过 14 天的可维持不变）内的预约号，每日中午 12 时开始预约放号；现场预约提供当天预约号（如各时段预约量不饱和，可按本时段预约排队取号），工作日上午 9 时开始预约放号，同时现场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殊群体设有免预约绿色通道。

第十四条 预约服务以小时划分预约时段，并提供预约排队功能。每个预约时段可预约总量以日常平均业务量为基准平均分配。

第十五条 预约排队人数达到 14 天预约放号总数时，预约平台自动预警提示各级管理员，提供政务服务的相关单位需通过延时服务、5+X 模式增加服务供给能力，同时引导排队人员采用网办、自助办等不见面审批方式，解决预约排队问题。

第十六条 取消预约服务需在预约时间段开始前申请，预约人预约成功后，预约系统应提示预约人按预约时间段办理业务，如无法按时办理可以提前取消。

第十七条 预约人因特殊情况错过当日预约时段办理预约业务，可现场预约同一办事主体的同一事项或重新预约。

第十八条 同一业务可批量预约，其预约的批量数由提供政务服务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批量预约号限定办理相同的批量业务。

第十九条 关联多部门的“一件事”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次预约、综合受理、（串并结合）关联审批、自动流转、分别办结，预约人一次预约办理完成“一件事”

关联的全部业务。

第五章 预约监督

第二十条 全市政务服务预约数据纳入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常态监测。推动提供政务服务的相关单位实现全市统一预约的系统对接、数据及时传送、动态调整预约号满足办事需求。

第二十一条 各级管理人员按照职责监督管理预约服务运行情况，动态分析异常数据，实时调整预约放号数量或引导排队人员采用不见面审批等方式满足办事需求。履行预约放号职责的管理员须提前 2 个工作日提出调整申请，并通过预约平台报上级管理员审批同意后进行调整；上级管理员须认真履行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责，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运行服务情况视情纳入政务服务效能常态监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29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穗应急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和管理，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文件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修订了《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干旱、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击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赤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是指：

（一）中央和省下达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自然灾害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金等救助资金和救助物资。

（二）市本级及各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金、自然灾害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资金、救灾物资储备资金等救助资金和救助物资。

（三）市本级及各区人民政府接收的捐赠或者募集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第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高效有序、社会互助、受灾群众自救的原则。市、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确定对受灾群众的救助项目和补助标准，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实行无偿使用，专款（物）专用。

第二章 救助款物的筹集和管理

第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根据预算法规定，每年在同级财政预算中足额编列预备费，用于保障救助款物。

第七条 各级物资储备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仓库，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储备救助物资。

第八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

责救灾捐赠的实施和管理工作，指导具有救灾宗旨或业务范围的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接受社会捐赠，筹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第九条 对接收的捐赠或者募集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实行专账管理。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对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捐赠款物，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统筹安排、统一调配救助款物。

第十条 民政部门协助做好受灾群众需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工作。应急管理、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审核拨付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受灾群众，不得以任何名义抵扣，不得将救助物资折款发放。

第十二条 对有储备价值的灾区剩余救助物资，由受灾地的区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物资储备部门及时回收，物资储备部门按规定办理回收物资的入库手续并做好储备管理工作。对不宜回收的瓶装水、食品类等剩余救助物资，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物资储备部门、民政部门交付当地救助机构、福利机构使用，并及时办理交付手续。

第十三条 受灾地的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物资储备部门按照规定处理需回收的安置类救助物资、不需回收的救助物资、保质期相对较短的救助物资、需报废处理的救助物资。

第十四条 各级物资储备部门参照国家、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年限和报废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储备物资补充轮换更新等工作制度，推动储备物资常储常新。

第三章 救助款物使用范围和发放标准

第十五条 救助款物使用范围：

- （一）灾害发生地区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救助；
- （二）帮助受灾群众解决过渡期生活困难；
- （三）灾害遇难人员丧葬及家属精神抚慰；
- （四）因灾倒塌住房（全倒户）的恢复重建；
- （五）因灾困难群众的损坏住房维修补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六) 因灾困难群众的冬春生活救助；
- (七) 生活类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储备和运输的支出；
- (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事项。

第十六条 救助款物发放标准：

- (一) 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应急期生活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天。时间跨度较长的灾害过程依实际情况延长救助期限。
- (二) 灾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按每人每月 1575 元发放救助资金，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时间跨度较长的灾害过程依实际情况延长救助期限。
- (三) 因灾“全倒户”按一般户每户 50000 元、困难户（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孤儿）每户 60000 元的标准发放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资金。
- (四) 困难户住房因灾一般损坏按每户 2000 元、因灾严重损坏按每户 5000 元发放住房修缮救助资金。
- (五) 按每个因灾死亡（失踪）人员 30000 元的标准向其家属发放抚慰金。
- (六) 冬令春荒生活救助按人均 200 元的标准实行分类救助。
- (七) 因灾伤病的，予以医疗救助。

第四章 救助款物申报、发放程序

第十七条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受灾群众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因灾困难群众损坏住房维修补助对象、冬春生活救助对象的确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受灾群众以户为单位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在接到申请或提名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民主评议，并逐户核实，登记造册，由村（居）协同申请人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完成申报流程。
- (二)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村（居）民名单、家庭类型、家庭人口、救助种类、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公布日期等在村（居）务公开栏或村（居）委办公所在地张榜公示不少于 7 日。
- (三)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在公示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的具体情况、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意见等申报材料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由村（居）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完成评议流程。

（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报资料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在申请人的“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并签署审核意见，及时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区政务中心政数局服务窗口。由区政数局通过“粤财扶助平台”线上推送至区应急管理局复核。由镇（街）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完成审核流程。

（五）区应急管理局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粤财扶助平台”完成线上复核、审批。经审批通过的补助对象，按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办理款物发放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发放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由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完成审定流程。

（六）以户为单位建档，由区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印制，填报时一式两份，分别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

（七）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需国家、省调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支援我市救灾工作，救助款物申报发放时限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救助资金一律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应急管理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户（人）”的流程，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救助对象，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采取实物救助的，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第十九条 实行实物救助的，应当尽量对采购的物资统一标识，并以户为单位建立救助物资发放台账，统一登记造册，以张榜公告等方式向社会进行公开，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将救助物资接收和发放台账等原始材料及时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急需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可以先向受灾群众发放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后补办、完善手续，并作出相关情况说明。

第五章 灾情报告与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街（镇）、社区（村）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0〕19 号）等规定，及时、规范报送灾情。

第二十二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情况时，受灾所在地的区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保障防灾减灾救灾需要。受灾地人民政府难以

承受救助资金负担的，区应急管理局可以根据灾情及救助需求，联合区财政局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汇总有关情况后，可以向市财政局申请市级救灾资金或联合市财政局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资金。

区应急管理局对本地区救灾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灾害规模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受灾人口、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倒塌损坏房屋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救灾资金实际需求和已安排财政资金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灾情稳定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组织、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完成灾情核查工作，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区应急管理局灾情核查报告后，应当在 5 日内完成灾情抽查核实工作，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受灾实际情况、经济发展水平、综合承灾能力以及救灾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救助方案。

第二十五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调物资储备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运送到灾区。

第二十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体制中市、区共同承担项目资金配套比例保障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按照规定时限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划拨到灾区。

第二十七条 市、区救助款物信息按照中央和省的规定在本级资金管理平台、部门门户网站或本地规定的其他媒介平台公开（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内容包括：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等。

第六章 救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完善救助款物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并按规定加强对救助款物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救助款物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各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救助款物实行专账管理，专项核算，并实行救助款物使用管理责任追究机制。申请人和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区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叶珊瑚、吴扬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25〕28号）

任命岳阳同志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5〕29号）

顾昱同志挂任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时间2年）。（穗人社任免〔2025〕29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吴扬同志的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29号）

免去毕修颖同志的广州航海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30号）

免去刘绍棠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3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